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臺南市政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發布施行。為有助於活化本場地，增加其場館之使用率，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鑑於區級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型態、人文活動及空間使用與里、社區活動中心均不相同，為有所區隔並減少不必要之誤解，爰將本場地更名為「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並配合修正本標準之場地名稱。(修正草案名稱)
- 二、為配合本場地更名，修正條文中場地之名稱；鑑於場館興建之目的係為提供民眾多元用途，現行規定之水電費及冷氣費額度過高，致輿情聲浪四起，影響場館之租用意願，基於民眾之訴求並符合民眾之期待，爰修正本場地收費標準表，並酌作文字修正與金額之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
- 三、配合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第三條酌作第2款部份文字修正，並刪除贅詞，以符合法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又因調整後場地使用費額度過高，為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一款退還申請人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之額度由「二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臺南市新市區 <u>文康育樂</u> 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鑑於區級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型態、人文活動及空間使用與里、社區活動中心均不相同，為有所區隔並減少不必要之誤解，爰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南市民字第一〇二〇六八二八三一號函辦理本場地更名作業，並配合將本場地標準之場地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使用臺南市新市區 <u>文康育樂</u> 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與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二條 申請使用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與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一、配合本場地更名作業，修正修正條文中之場地名稱。 二、鑑於場館興建之目的係為提供民眾多元用途，現行規定之水電費及冷氣費額度過高，致輿情聲浪四起，影響場館之租用意願，基於民眾之訴求並符合民眾之期待，爰修正本場地收費標準表，並酌作文字修正與金額之調整。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 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市區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本區公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或集會，經新市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 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市區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本區公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或集會，經區長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其他

配合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二款條文中之「區長」修正為「新市區公所」，並刪除贅詞，以符法制。

<p>三、其他特殊狀況屬公益性，新市區公所核准。</p>	<p>費用依規定計收。 三、其他特殊狀況屬公益性，經新市區公所核准。</p>	
<p>第四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新市區公所並經核准者，退還已繳納場使用費<u>四</u></p>	<p>第四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新市區公所並經核准者，<u>退還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水電費、冷氣費、保證金全額退還</u></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因調整後場地使用費額度過高，為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一款退還申請人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之額度由「二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三」。</p>

分之

三，

水電費、冷氣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者，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之費用。

三、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且申請人不能如期，退還不能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者，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之費用。

三、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且申請人不能如期，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之費用。

<p>使用 期間 已繳 納之 費用 。</p>		
<p>第五條 使用場地，應善盡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之責，並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p> <p>使用場地致生損壞，申請人應即修復，未於三日內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p> <p>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第五條 使用場地，應善盡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之責，並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p> <p>使用場地致生損壞，申請人應即修復，未於三日內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p> <p>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次修正系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新市區 <u>文康育樂</u> 中心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配合本場地更名作業，爰修正基準表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u>七千元</u>	場地使用費	五千八百元	調整場地使用費，調整後收費基準為場地使用費七千元。
水電費	<u>一千元</u>	水電費	二千元	調整水電費，調整後收費基準為水電費一千元，其餘併入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u>一千元</u>	冷氣費	一千二百元	調整冷氣費，調整後收費基準為冷氣費一千元，其餘併入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二千元	保證金	二千元	本項目未修正。
附註	<p>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遵守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申請人彩排、預演或佈置場地，應配合場地空檔時間舉行。但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四、一樓容納人數約三百五十人，二樓約二百五十人。</p>		<p>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遵守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申請人彩排、預演或佈置場地，應配合場地空檔時間舉行。但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四、一樓容納人數約三百五十人，二樓約二百五十人。</p>	將第一點第二項之管理單位修正為管理機關。

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使用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與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市區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本區公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或集會，經新市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其他特殊狀況屬公益性質，經新市區公所核准。
- 第四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新市區公所並經核准者，退還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三，水電費、冷氣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者，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納之費用。
三、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且申請人不能改期，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納之費用。
- 第五條 使用場地，應善盡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之責，並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使用場地致生損壞，申請人應即修復，未於三日內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七千元
水電費	一千元
冷氣費	一千元
保證金	二千元
附註	<p>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申請人彩排、預演或佈置場地，應配合場地空檔時間舉行。但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四、一樓容納人數約三百五十人，二樓約二百五十人。</p>